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鄂文旅发〔2021〕21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和美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省演艺集团，相关高校，厅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7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七个一百”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和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和美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范围内择优推出行业公认、深受群众喜爱、德艺双馨的100名舞台艺术人才和100名美术人才，通过三年重点扶

持，培养一批文化艺术领域中青年拔尖人才，促进艺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带动全省文化人才队伍素质提升，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二、推荐范围

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和美术人才注重从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已入选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和湖北文化名家的人才，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在推荐范围。

全省舞台艺术领域舞台艺术表演、舞台艺术创作、文艺评论研究人才均可申报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全省美术领域创作人才、美术评论研究人才、策划人才均可申报湖北省美术人才。

三、推荐要求

推荐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一）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坚守艺术理想，保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定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和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时代主旋律，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守学术操守和职业道德，作风、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同行业（领域）口碑良好。

（三）具有中国国籍并在湖北工作和生活，在文化艺术领

域崭露头角，具有较高专业水准，有很强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和一定社会影响，具有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者有一定影响的创作成果。

（四）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以上职称。对少数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经省有关专业委员会推荐，可不受学历职称限制纳入推荐范围。

（五）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其中 45 岁以下所占比例不低于 50%。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湖北舞台艺术人才和美术人才还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分别为：

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

1. 潜心从事舞台艺术创作研究和表演，成果丰硕，艺术风格突出。

2. 舞台艺术表演人才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近三年（截至申报截止日期）个人或主演（创）作品获得省级以上专业奖项或资金扶持，入选省级以上重要项目扶持计划（工程）；作为主演或主创参与党委政府部门、专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全国性、全省性艺术节会或重要展演。

3. 舞台艺术创作人才需在近三年内（截至申报截止日期）参与创作生产一部以上在省内外有影响的艺术作品。

4. 文艺评论研究人才需在近三年内（截至申报截止日期）作为主持或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重要研究项目或课题；撰写出版具有较强学术价值的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核心报刊、出版物，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原创文艺理论、文艺评论文章。

5.积极承担、参与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文化活动任务，积极承担、参与组织安排的文化帮扶、文化志愿者等公益性演出任务。

湖北省美术人才

1.潜心从事美术创作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丰硕，艺术风格突出。

2.创作作品在省级以上美术专业展览中获奖或参展；在国家重点美术馆举办过个人作品展；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重要项目或艺术学类课题；撰写出版具有较强学术价值的专著；在省级以上专业核心报刊、出版物，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及其“两微一端”、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原创美术理论、美术评论文章或美术作品。

3.策划的美术原创展览入选省级以上重要项目扶持计划（工程），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

4.积极承担、参与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文化活动任务；积极承担、参与组织安排的文化帮扶、文化志愿者等公益性任务。

四、推荐办法

（一）推荐主体。省直有关单位、省级人民团体、省属企事业单位、在鄂高校、厅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文化艺术人才推荐工作。其他文化艺术人才（包括社会人才）推荐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负责。不接受越级申报和个人申报。

(二) 推荐程序。各地各单位按照人选条件和有关要求，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等程序后，按相应推荐渠道报送推荐人选。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推选出100名入围人选。

(三) 推荐材料

1. 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公示情况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2. 《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美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推荐表》（附件1）；

3. 《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美术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附件3）；

4. 《推荐人选通讯联络汇总表》（附件4）；

5. 附件材料。包括：（1）附件材料目录；（2）个人简介材料；（3）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4）推荐表中所列举的省级以上成果、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以及在其中担任重要角色、承担重要任务的证明材料；（5）推荐表中列举的理论研究成果相关证明材料：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篇重要论文（文章）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四) 报送要求

1. 所有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通讯联络汇总表合并装订。每位推荐人选

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另行合并装订，推荐表请勿改动样式。

2.所有报送材料提供纸质材料（1份）和电子文档（除附件材料外刻录光盘）。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及通讯联络汇总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推荐材料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以文件送达时间为准）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支持措施

（一）公告名单。省文化和旅游厅发文公告入选名单。

（二）培养资助。积极为“两个一百”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实践条件；组织优秀“两个一百”人才外出进修深造、学习交流；对“两个一百”人才创作成果进行资助；优先推荐“两个一百”人才参与重大文化活动赛事，申报课题、项目及其他重要评选评优。

（三）宣传推介。组织成果展示展演，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两个一百”人才及其先进事迹和优秀成果，提升人才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人才的示范带动效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文化艺术人才成长的舆论环境。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培养工程和美术人才培养工程是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领导，省文化和旅游厅具体组织实施的重要人才培养工程。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舞台艺术和美术人才进行申报（通知及附件可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下载）。

（二）严格标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开、平等、竞

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

（三）严肃纪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指导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把关。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弄虚作假。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雷蕾

联系电话：027-68892339

邮 箱：365075685@qq.com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3 号

专此通知。

- 附件：1. 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美术人才培养工人
选推荐表
2. 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信息
汇总总表
3. 第三批湖北省美术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信息汇
总表
4. 推荐人选通讯联络汇总表



附件 1

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美术人才 培养工程人选推荐表

推荐类别： 舞台艺术人才 美术人才 （勾选）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QQ号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	<p>包括主要业务成绩、专业贡献、重要成果及其社会影响（字数控制在1200字以内）</p>					

主要业绩	
------	--

	授予单位	奖项名称	时间	奖励级别
个人获得奖励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不超过10项)				

	作品名称	参与活动名称	参与结果	时间	承担任务
重要创作成果(个人或主演、主创作品					
获奖或参演、					
参展情况,个人参与、组					
织、策划节					
会、展演、展					
览情况。按重					
要性填写,不					
超过15项)					

	研究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单位 (或项目来源)	时间	承担任务
重要研究成果 (著作、论文、评论文章等理论成果,主持省级以上课题、项目等情况。按重要性填写,不超过12项)				
	本人承诺 以上信息 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县（市、区） 文化和旅游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主体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文化和旅游 厅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请推荐人选认真核实后填写人选工作单位收款账户信息（社会人才填写推荐单位）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第三批湖北省舞台艺术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门类	近三年重要业绩（省级以上）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1.*年*月，独立（合作）创作的**项目在**地方，参加**主办的**活动获得**（入选**主办的**活动）； 2.*年*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参与人的项目**入选**； 3.*年*月，独立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上发表。

- 1.专业门类根据从事主要工作填写编剧，导演，作曲，指挥，演奏，戏曲表演，声乐，舞蹈，话剧、木偶、儿童剧，舞台美术设计,曲艺、杂技及其他。
- 2.近三年重要工作业绩填写 2018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以上专业奖励，参加省级以上重要节会、活动、展演、赛事，出版专著，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等情况。

附件 3

第三批湖北省美术人才培养工程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门类	近三年重要业绩（省级以上）
									<p>请按以下格式填写：</p> <p>1.*年*月，独立（合作）创作的**项目在**地方，参加**主办的**活动获得**（入选**主办的**活动）；</p> <p>2.*年*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参与人的项目**入选**；</p> <p>3.*年*月，独立或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在**上发表。</p>

1.专业门类根据从事主要工作填写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水粉，漆画，艺术设计，综合材料及其他。

2.近三年重要工作业绩填写 2018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以上专业奖励，参加省级以上重要展览，出版专著，专业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等情况。

附件 4

推荐人选通讯联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推荐人选信息			推荐单位信息			
推荐人选姓名	手机号码	QQ 号	推荐单位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号码)
舞台 艺术 人才						
美术 人才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初校：雷蕾 终校：余萍